

ICS 59.080.01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10.5—2009/ISO 1833-5:2006

GB/T 2910.5—2009/ISO 1833-5:2006

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5部分:粘胶纤维、铜氨纤维或莫代尔 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锌酸钠法)

Textiles—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—
Part 5: Mixtures of viscose, cupro or modal and cotton fibres
(method using sodium zincate)

(ISO 1833-5:2006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第5部分:粘胶纤维、铜氨纤维或莫代尔
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锌酸钠法)
GB/T 2910.5—2009/ISO 1833-5:2006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854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910.5-2009

2009-06-15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 设备

使用 GB/T 2910.1 和本部分 5.1、5.2、5.3 规定的设备。

5.1 机械振荡器。

5.2 机械搅拌器。

5.3 具塞三角烧瓶,容量不小于 500 mL,具玻璃塞。

6 试验步骤

按照 GB/T 2910.1 规定的通用程序进行。然后按以下步骤操作。

把试样放入具塞三角烧瓶中,每克试样加入 150 mL 新配制的锌酸钠稀溶液(4.2),盖上瓶塞,在机械振荡器上振荡(20±1)min,用已知重量的玻璃砂芯坩埚过滤溶液,抽吸三角烧瓶去除过量的液体,用镊子把残留物放回具塞三角烧瓶中,加入 100 mL 稀氨水(4.3),在机械振荡器上振荡 5 min。再用同一个已知重量的玻璃砂芯坩埚过滤溶液,用水清洗烧瓶中的纤维倒入坩埚中,用 100 mL 稀乙酸溶液(4.4)清洗坩埚和残留物,并用水彻底冲洗,每次洗液靠重力排液后,再用真空抽吸排液,最后将玻璃砂芯坩埚及残留物烘干、冷却、称重。

7 结果的计算和表示

结果的计算和表示按照 GB/T 2910.1 的规定,原棉,煮练棉,或漂白棉的 d 值为 1.02。

前 言

GB/T 2910《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》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试验通则;
- 第 2 部分:三组分纤维混合物;
- 第 3 部分: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 4 部分: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次氯酸盐法);
- 第 5 部分:粘胶纤维、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锌酸钠法);
- 第 6 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 7 部分: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甲酸法);
- 第 8 部分: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 9 部分: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苯甲醇法);
- 第 10 部分:三醋酯纤维或聚乳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氯甲烷法);
- 第 11 部分: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2 部分: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甲酰胺法);
- 第 13 部分: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硫化碳/丙酮法);
- 第 14 部分:醋酯纤维与某些含氯纤维的混合物(冰乙酸法);
- 第 15 部分:黄麻与某些动物纤维的混合物(含氮量法);
- 第 16 部分: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苯法);
- 第 17 部分:含氯纤维(氯乙烯均聚物)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8 部分: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9 部分: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(加热法);
- 第 20 部分:聚氨酯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乙酰胺法);
- 第 21 部分:含氯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弹性纤维、醋酯纤维、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 22 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苧麻、亚麻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 23 部分:聚乙烯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 24 部分: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苯酚/四氯乙烷法);
- 第 101 部分: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10 的第 5 部分。

GB/T 2910—1997 由以下标准代替:GB/T 2910.1, GB/T 2910.3, GB/T 2910.4, GB/T 2910.6, GB/T 2910.7, GB/T 2910.8, GB/T 2910.9, GB/T 2910.10, GB/T 2910.11, GB/T 2910.12, GB/T 2910.13, GB/T 2910.14, GB/T 2910.15, GB/T 2910.16, GB/T 2910.17, GB/T 2910.18, GB/T 2910.19 和 GB/T 2910.22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833-5:2006《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5 部分:粘胶、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纤维的混合物(锌酸钠法)》。本部分与 ISO 1833-5:2006 相比有如下编辑性修改:
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由我国标准替代了国际标准;